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26,337.99	财政拨款	31,685.81	
	项目支出	5,347.82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31,685.81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，结合检察职能以及广州城市发展制定的“十五五”工作规划，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，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，具体部署集中在以下几方面：1、忠实履行法律职责，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强化办案能力，以检察保障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、法治广州建设；2、聚焦全市工作大局，以检察服务助力广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；3、坚守民生导向，做实检察为民举措，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；突出强基固本，以更优更实检察履职；4、强化信息化建设，以实现科技强检为目标，建立“数据安全—隐私保护—合规审查”全流程管控机制，确保数字检察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检察办案经费	强化检察办案，开展检察业务培训，加强保密档案管理，组织“六员”参与检察工作，开展检务督察，深化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工作。	480.50	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队伍培训完成率	80%	不低于80%
			质量指标	无罪判决率	不高于0.03%
		质量指标	立案监督率	不低于1.5%	不低于1.5%
			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	不低于80%	不低于80%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采购节约率	≥2%	≥2%
		社会效益指标	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意见采纳率	不低于80%	不低于80%
			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	不低于80%	不低于8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造价控制	≤1%	≤1%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